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7〕134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7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3月7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实施方案》(津教委〔2016〕41号),以及《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6〕52号),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我校实施“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提升服务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加速教育国际化进程,深化综合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办学综合实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遵循“总量控制、分类核定、逐年安排、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规范透明、奖优罚劣”的使用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综投办”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组织申报，组织专项资金及其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学科办、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分别负责分项资金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实施范围内资金的执行及其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并专项签批分管工作的资金使用。国资处负责专项资金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包括招标合同的签订、跟踪设备的到货、验收、专项资金的申请支付等专项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和监督。根据核算与管理需要，对不同的投资项目分别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每月向业务管理部门报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并做好专项资金决算。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实现绩效目标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本任务经费、重点项目经费和绩效经费，支持方向为：

（一）基本任务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师资队伍、国际合作交流、治理机制改革等方面。

(二)重点项目经费和绩效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一流学科、优势学科和学科群建设;学校转型发展;特色专业和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层次人才建设;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建设等方面。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人员费用。指用于按照市人才发展基金和市引才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匹配的生活补助;经市教委审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协议薪酬核算的津贴补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劳务费支出等。

(二)设备购置费。指用于完成综合投资规划建设任务所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支出。

(三)业务费。指用于执行综合投资规划建设任务中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费、设备租赁费、专家咨询/评审费、仪器设备维护费。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管理

第十条 基本任务经费分配原则: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以学校“十三五”综投规划计划书为指导,整体优化,统筹安排,分期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十三五”综投基本任务经费分配如下:学科建设 30%,专业建设 10%,人才培养质量 17%,科技创新 17%,

师资队伍 17%，国际合作交流 9%。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算审核把关，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履行规定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国家和我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需纳入招标管理的，应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中所列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前须按要求进行论证。购置计划经国资处审核、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国资处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支出过程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建设成效不明显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十三五”综合投资结束后失效。